

贵南县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南府复决字〔2026〕6号

申请人：赵。身份证号：632525 18

住所：海南州贵南县 村

被申请人：贵南县林业和草原局

住所：贵南县茫曲镇综合行政楼

赵不服贵南县林业和草原局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，于2026年8月5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，被申请人贵南县林业和草原局作出的信访处理意见书，系依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办理信访事项形成的处理行为，仅对信访事项办理情况予以答复说明，未对申请人创设新的权利义务，不对申请人实体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。

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。根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申请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，救济途径为向被申请人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查，而非申请行政复议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、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不予受理

申请人赵 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